

環境檢驗測定管理法草案總說明

環境檢驗測定（以下簡稱環境檢測）為環境保護工作之重要基石，舉凡環境政策擬定、環境品質監測、污染預防與整治、環保違規案件稽查裁處、污染防制（治）費用徵收，概以環境檢測數據為基礎，環境檢測之品質及公信力良莠，對環境保護工作影響深遠。現行環境檢測管理法規係以子法為規範層級，其法源分散規定於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管理法、噪音管制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環境保護法律，導致授權範圍、管理規範及裁罰額度存在顯著差異，易造成制度適用混淆與執法尺度不一，倘逐一修訂各該授權法規，不僅條文增修龐雜，立法程序更為曠日費時，亦難以建構統一體系，爰有制定專法以統籌規範管理尺度之必要。

現行環境保護法律管制主體為污染排放源，環境檢測非屬核心管制標的；另就自動監測管理部分，雖已有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惟對於操作維護人員專業能力之管理仍有不足，致管理制度尚有缺漏。爰此，亟需制定專法以統整環境檢測管理制度，補強現行法規未臻周延之處，建立具一致性、專業性之法制體系。本法並著重規範對於環境檢測行程申報管理、數據品質保證等法律授權未臻完整之部分，以及涉及自動監測設施之操作維護人員管理等現行法規規範範疇不足事項，以達成統整規範之目的，使本法與現行各環境保護法律相互銜接、互補，進而優化整體環保執法效率。

為健全環境檢測管理制度，確保環境檢測數據品質與公信力，並落實對環境檢測造假行為之零容忍政策，爰擬具「環境檢驗測定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其管理範疇涵蓋環境檢驗、測定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CWMS），並加強環境檢測人員管理，以為制度完備之法制基礎。

茲就本法制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法整合散見於各環境保護法律之檢測規定，建立專法管理體系。自本法施行日起，其他環境保護法律有關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

檢測機構)許可、管理及檢測方法之規定不再適用，藉此解決因母法授權不同導致之裁罰標準分歧，確保行政法制之統一性與穩定性。

- 二、針對空氣污染物及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CEMS及CWMS)，明定自動監測義務人申報其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機構操作維護人員及其操作維護事項，以利主管機關充分掌握自動監測設施之管理狀況，確保自動監測數據與環境實況相符。
- 三、參考環保專責人員管理模式，新增環境檢測人員證照管理機制。考量現有從業人員規模約萬餘人(含檢測機構約三千八百餘人、自動監測設施操作維護相關人員約七千餘人)，為確保業務不因法規變更中斷，並兼顧培訓與考核量能，明定五年過渡期間，協助現職人員順利取得合格證書。
- 四、為防範檢測機構與檢測義務人因長期合作(如連續五年受託)或隸屬關係產生利益勾連，本法明定檢測機構有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至指定之資訊平台揭露利害關係。主管機關於查有具體偏頗事實時，得命其迴避、不予採認檢測結果，或指定其他機構執行，以確保檢測公正性。
- 五、針對虛偽記載之惡意違規，除處以刑事責任與高額行政罰鍰外，若涉及機構代表人授意造假，應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全部或部分檢測項目者，並自廢止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許可。
- 六、在納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方面，對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除處以罰鍰外，建構追繳其所得利益之法源，以落實環境正義。另建立檢舉獎金、公民訴訟及吹哨者制度，鼓勵人民及企業員工檢舉不法，以利全民共同監督。

本法共六章，計四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名詞定義、公告環境檢測方法、授權委託辦理事項、人員證照制度及行政檢查。(草案第一條至第七條)
- 二、規範檢測機構許可證、檢驗室品質系統管理、技術能力監管、行程申報義務及環境檢測報告利益迴避等相關管理事宜。(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三條)

- 三、規範自動監測義務人申報其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機構操作維護人員及其操作維護事項、監測機構設置員額、監測機構操作維護人員操作維護訓練及測試等相關管理事宜。(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
- 四、獎勵輔導、吹哨者保護及規範檢舉不法獎金等事項。(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
- 五、從事環境檢測人員、檢測機構、自動監測義務人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對於執行檢測過程有虛偽不實情事或檢測報告數據虛偽記載之行為，處以刑罰。(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
- 六、建立不法利益追繳機制。(草案第三十九條)
- 七、情節重大情形、公民訴訟、相關法規不再適用事項、從業人員取得合格證書過渡期。(草案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
- 八、本法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八條)

環境檢驗測定管理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 名
第一條 為提升環境檢驗測定品質及公信力，強化環境檢驗測定之機構、人員管理，促進環境檢驗測定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法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p>一、鑑於環境檢驗測定業務具高度專業性，且涉及品質管理及標準規範之全國一致性，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環境部，以統籌管理政策、制度規劃及規範訂定。</p> <p>二、考量本法規範環境檢驗測定管理涵蓋事業依環境保護法律設置之自動監測設施，其管理具高度在地執行性，爰明定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以落實中央與地方分工。</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環境檢驗測定（以下簡稱環境檢測）：指依環境檢驗測定方法（以下簡稱環境檢測方法），執行環境保護法律規定之品質標準、排放標準、效能標準或管制項目之採樣、檢驗、測定、調查或監測之行為。但不包括為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法所定之調查與監測而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檢驗、測定或監測及學術調查研究。</p> <p>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指執行環境檢測業務之機關（構），其類別如下：</p> <p>（一）檢驗機構：指依本法規定申請核發取得許可證，從事環境採樣、檢驗、測定或調查業務者。</p> <p>（二）測定機構：指依本法規定申請核發取得許可證，從事機動車</p>	<p>一、第一款明文環境檢測定義，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為基礎，據以執行環境保護法律及其授權法規規範項目與環境檢測有關之各行為。但從事學術調查研究，或為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所定之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或環境監測，依各該事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專業領域（例如氣象、地形地質、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文化等）之檢驗、測定、調查或監測者，不在此限。</p> <p>二、第二款定義檢測機構之類別，依其業務性質分為檢驗機構、測定機構、監測機構，以及環保檢驗室。按本法之立法意旨係為確保環境檢測數據之公信力，防止因數據造假不實，致使列管事業規避法律規範之義務。查現行環境保護法律中，明定</p>

<p>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或噪音測定業務者。</p> <p>(三) 監測機構：指為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或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自動監測設施者，受委託實施操作、維護、管理者。</p> <p>(四) 主管機關檢驗室（以下簡稱環保檢驗室）：指主管機關所設執行環境檢測者。</p> <p>三、檢測義務人：指依環境保護法律，負有檢測、監測義務或有申報檢測、監測義務者。</p> <p>四、自動監測義務人：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或水污染防治法負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義務或有申報監測義務者。</p> <p>五、環境檢驗測定人員（以下簡稱環境檢測人員）：指於檢測機構從事環境檢測業務之人員，其分類如下：</p> <p>(一) 檢驗機構檢驗人員：指隸屬於檢驗機構，從事環境採樣、檢驗、測定或調查業務之人員，包括檢驗室主管、檢測報告簽署人、品保品管人員、執行檢測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從事環境採樣、檢驗、測定或調查之專業技術人員。</p> <p>(二) 測定機構測定人員：指隸屬於測定機構，從事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或噪音採樣、檢驗、測定或調查業務之人員，包括檢驗室主管、測定報告簽署人、品保品管人員、執行測定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從事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或噪音採樣、檢驗、</p>	<p>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者，包含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惟考量噪音管制法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列管對象，多屬供公眾使用之場所，其管理性質與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所列管之事業具有顯著差異。衡酌自動監測設施操作維護之專業特性與管制需求，為求行政資源集中於較高度污染風險之事業，爰將本法監測機構之定義，限縮至為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或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自動監測設施者，受委託操作、維護、管理自動監測設施業務者。</p> <p>三、第三款明定檢測義務人之定義，係為建構完善之環境檢測管理體系，確保負有檢測、監測義務或有申報檢測、監測義務者，均能遵循本法之規範，以利行政監督。</p> <p>四、第四款明定自動監測義務人之定義，係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負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義務者。至於主管機關為瞭解整體環境品質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水質監測站等，與本法規範目的不同，非所稱自動監測義務人。</p> <p>五、第五款環境檢測人員依其隸屬機構類型分類，包含檢驗機構檢驗人員、測定機構測定人員、監測機構操作維護人員及環保檢驗室檢測人員。</p>
---	---

<p>測定或調查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p> <p>(三) 監測機構操作維護人員：指隸屬於監測機構，從事自動監測設施操作、維護、管理之人員。</p> <p>(四) 環保檢驗室檢測人員：指隸屬於環保檢驗室，執行環境檢測業務之人員。</p>	
<p>第四條 環境檢測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以下簡稱公告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無前項公告檢測方法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執行環境檢測。</p> <p>第一項公告檢測方法之採樣、樣品保存、檢測步驟、品質保證措施、樣品運送、檢測儀器校正、方法偵測極限定、檢量線製備、管制圖製作，及與公告檢測方法有關之其他檢測資料品質應遵行事項、品質管制事項及前項指定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舉凡環境保護法令各項標準或管制項目之檢測，多屬微量分析，均有賴中央主管機關逐一公告最適切之環境檢測方法，以取得最真確之數據；且中央主管機關應對執行檢測應遵行之共通性品質事項訂定準則，以確保環境檢測品質及一致性，並確保不同檢測單位執行結果具可比較性，爰訂定第一項。考量部分環境檢測因技術特性或個案狀況具特殊性，難以適用已公告檢測方法，爰增列但書規定，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排除公告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之限制，以兼顧法遵彈性並因應實務環境檢測需求。</p> <p>二、公告檢測方法需經檢驗室嚴謹驗證其程序及步驟，考量部分環境檢測之檢測項目可能須因應緊急事件、新興污染物等檢測需求，爰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家標準、國內外相關文獻或個案申請核准等方式，本權責及專業指定最適切之方式執行環境檢測。</p> <p>三、第一項公告檢測方法尚涉及環境檢測及採樣方法、樣本保存、測試及結果呈現方法等專業與細節項目，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訂準則予以規範。</p>
<p>第五條 環境檢測人員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書，始得執行環境</p>	<p>一、為確保環境檢測人員具備必要之專業能力與技術水準，環境檢測人員</p>

<p>檢測。</p> <p>前項環境檢測人員之資格、訓練、執業範圍、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合格證書之類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書，始得執行環境檢測，以確保檢測行為之正確性與責任歸屬。</p> <p>二、為建構環境檢測人員之資格認證制度所需細節性規範，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予以規範。</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檢測機構、檢測義務人或自動監測義務人執行業務場所及其實施環境檢測之場所，查核環境檢測執行情形，並令檢測機構及其相關人員提供相關資料。</p> <p>前項檢測義務人及自動監測義務人應配合主管機關之查核，並應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提供查核所需資料。</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為查核工作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p> <p>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查核或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檢測義務人及自動監測義務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格，具備或提供安全且便於實施第一項查核之設施。</p>	<p>一、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條訂定。</p> <p>二、主管機關為確保環境檢測數據之正確性，得派員至環境檢測相關處所查核執行情形，並得要求提供原始紀錄等資料作為佐證資料，爰訂定第一項。</p> <p>三、第二項係明定檢測義務人及自動監測義務人之配合義務。為落實行政調查之效率，明定檢測義務人與自動監測義務人負有配合查核及提供必要資料(例如場所設施資料、平面位置圖、出入紀錄、製程生產或污染防治設施操作條件、相關操作參數等)之義務。</p> <p>四、涉及軍事機關場所軍事機密之查核，軍事機關得視需要派員會同查核，以維護國防相關機敏資料之安全，爰訂定第三項。</p> <p>五、為使主管機關遂行有關環境檢測執行之查核，避免受查核對象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行為，爰訂定第四項。</p> <p>六、考量部分檢測場所具危險性或採樣困難，爰明定第五項要求檢測義務人及自動監測義務人應設置或提供便於查核之設施(如固定污染源須具備安全採樣平台，水下噪音量測須提供交通工具等)，以備檢測義務人及自動監測義務人自主管理其污染狀況，並供主管機關定期查核或不定期之突發性稽查。</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p>	<p>一、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七條訂定。</p>

<p>(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辦理有關環境檢測之調查、查核、研究、訓練及輔導事宜。</p>	<p>二、本條規範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任、委辦之對象與權限範圍，以落實環境檢測之專業性與效率，並賦予主管機關在管理與執行面上之彈性。</p>
<p>第二章 檢測管理</p>	<p>章名</p>
<p>第八條 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執行環境檢測，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始得執行。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規定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p> <p>第一項申請許可證應具備之條件、設備、檢測類別及項目、人員、應申報事項，及許可之評鑑程序、審查程序、許可證有效期間、許可證之核(換)發、展延、變更、撤銷、廢止、停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規範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執行環境檢測，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係為確保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具備應有之專業能力、技術、設施與管理制度，也有助於中央主管機關得以有效掌握全國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之總量與能力分布，強化整體檢測能量之規劃與管控，以維護檢測品質及社會信賴基礎。考量特定緊急狀況或配合政府政策之特殊檢測需求，第一項增列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執行環境檢測得不受限於檢驗機構、測定機構，及是否取得許可證，以保有行政調度之彈性。</p> <p>二、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維持許可管理機制之穩定性與持續性，明定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保留中央主管機關對有效期間之裁量空間，期滿未完成展延者，應自許可證屆滿日起，停止執行該項目之檢測業務，以確保檢測業務執行之合法性。檢驗機構或測定機構如有續行環境檢測業務之需求，應於許可證屆滿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展延申請，除可建立預警機制，也給予中央主管機關充足之審查時間，避免無許可證之空窗期存在，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申請許可之條件，</p>

	<p>建構完備之許可管理制度，提供外界清楚之程序參照與申請標準，提升行政透明度與公平性。</p>
<p>第九條 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執行環境檢測及出具檢測報告，應符合檢驗室管理準則，並應依檢驗室管理準則訂定管理手冊，據以執行其業務。</p> <p>前項檢測報告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報告簽署人簽署。</p> <p>第一項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檢驗室之公正性、保密、設施與環境條件、人員、設備、標單與合約之審查、方法選用及驗證、採樣、檢測樣品之處理、技術紀錄、檢測報告、管理系統文件管制、紀錄管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於執行環境檢測及出具檢測報告時，應符合檢驗室管理準則，以確保環境檢測之數據品質及管理一致性。考量檢驗室管理準則屬共通性規範，尚不足以涵蓋各檢驗機構或測定機構之具體管理實務，爰第一項規範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應依檢驗室管理準則及自身檢驗室條件訂定管理手冊，以作為內部品質保證與品質控制之遵循依據，並促使其具備穩定、準確與可稽核之檢測能力。</p> <p>二、為確保檢測報告之數據品質，落實檢測結果之真實性及可追溯性，並建立專業負責制度，明定報告簽署人之權責，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為確保檢驗機構與測定機構之檢測品質具備國際公信力，爰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之一般要求事項（國家標準 CNS 17025 或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訂定檢驗室管理準則，其內容包含：檢驗室之公正性、保密、架構、人員、設施與環境條件、設備、計量追溯性、外部供應的產品與服務、要求事項、標單與合約之審查、方法選用及驗證、採樣、檢測樣品之處理、技術紀錄、確保結果的有效性、檢測報告、抱怨處理、不符合工作、數據管制與資訊管理、管理系統文件、管理系統文件管制、紀錄管制、處理風險與機會之措施、改進、矯正措施、內部稽核、管審會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以落實技術能力與管理品質之標準化。</p>

<p>第十條 檢驗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至指定資訊平台申報下列事項：</p> <p>一、採樣行程。</p> <p>二、金額。</p> <p>三、品質管制數據。</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與監督管理檢驗機構執行採樣、檢驗、測定或調查業務之必要事項。</p> <p>檢驗機構應依前項申報之採樣行程，實際到場執行採樣檢測，並出具檢測報告。</p>	<p>一、第一項係為強化對檢驗機構之監督管理，並防止檢測數據造假，明定檢驗機構應於規定期限，至指定資訊平台申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第一款申報採樣行程(包含檢測項目、樣品數量等)，係為藉由精確掌握執行地點、時間、項目及數量，確保行政監督之即時性與檢測過程之真實性；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金額與品質管制數據，則為行政管理與數據勾稽之關鍵資訊。其中申報金額資訊，係為掌握國內環境檢測產業之產值及業務營運狀況，除可防範低價競爭導致檢測品質低落外，亦有助於主管機關研判產業發展趨勢，據以評估適當之輔導措施，並擬定相關管理制度或發展政策，以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第四款係考量環境檢驗業務範疇廣泛且技術日新月異，主管機關得視後續監督管理需求，指定申報其他必要事項，以確保行政管理之完備性。</p> <p>二、第二項明定檢驗機構應確實依申報行程到場執行並據以出具檢測報告，以確保檢測數據之真實性。經由檢驗機構已申報之行程，主管機關得據以實施不定期之現場查核。此外，檢驗機構亦不得無故更動申報行程或報告內容，以落實檢測過程之透明化與可追溯性。</p>
<p>第十一條 檢驗機構與測定機構及其環境檢測人員應接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p> <p>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依前項規定接受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不合格者，應接受複測；第二次複測不合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證之不合格檢測類別</p>	<p>一、為落實技術監督，確保檢驗機構、測定機構及其環境檢測人員具備專業技術能力，第一項明定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以驗證其是否符合環境檢測技術要求及品質標準。</p> <p>二、第二項明定測試不合格者之複測機制。另考量經第二次複測仍不合格</p>

<p>檢測項目。</p> <p>第一項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之實施對象、實施時機、執行作業、合格判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即累計三次受測均不合格)，其技術能力、品質系統或矯正措施顯已失其效能，客觀上不足以勝任環境檢測業務，爰明定第二次複測不合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許可證對應之檢測類別檢測項目，以確保整體環境檢測之專業度與公信力。</p> <p>三、考量環境檢測技術發展與管理實務需求，爰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技術能力考核與盲樣測試之執行準則，以確保執行效能與公正性。</p>
<p>第十二條 環保檢驗室應符合測試實驗室能力要求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或國家體系認證，始得辦理環境檢測。</p>	<p>一、為確保環保檢驗室之技術能力，其運作管理體系應符合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事項（國家標準 CNS 17025 或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之規定；另藉由第三方認證機構之評鑑機制，確保檢驗室技術能力持續符合國際規範並接軌國際體系，以強化環保檢驗室之專業能力，並提升其檢測數據之公信力，爰訂定本條。</p> <p>二、環保檢驗室取得國際體系之認證，指取得已簽署國際相互承認協議（MRA/MLA）或全球認證合作組織相互承認協議(Global ACI)等專業認證機構之認證；或於我國經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證。</p>
<p>第十三條 檢驗機構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依本法及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之規定，確實執行環境檢測業務。</p> <p>檢驗機構與檢測義務人具利害關係，且檢驗機構所執行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除得不採認該檢測結果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p> <p>一、命檢測義務人於一定期間，停止</p>	<p>一、為確保環境檢測結果之正確性，明定檢驗機構執行業務時，應秉持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並嚴格遵循本法相關規定，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第二項考量檢驗機構若與檢測義務人具有利害關係，其檢測公正性恐受質疑，公權力在有明確要件下適當介入其委託關係有其必要，以明定利害關係之效果與行政裁量。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針對檢測執行情</p>

<p>委託該檢驗機構執行檢測。</p> <p>二、逕行指定其他檢驗機構執行該檢測義務人之檢測業務，並由檢測義務人負擔其費用。</p> <p>三、命檢測義務人自行委託其他檢驗機構執行檢測。</p> <p>前項所稱具利害關係，指檢驗機構與檢測義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一、檢驗機構隸屬於檢測義務人。</p> <p>二、檢驗機構與檢測義務人間有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關係。</p> <p>三、檢驗機構與檢測義務人間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認定之長期委託關係。</p> <p>有前項利害關係者，檢驗機構接受檢測義務人之委託，應於執行檢測業務前，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揭露其利害關係。</p>	<p>形和結果查有具體偏頗事實時，得不採認檢測結果，並得採取命檢測義務人停止委託或命檢驗機構負擔轉委託費用等處分，以確保程序公正。</p> <p>三、第三項係明定利害關係之態樣。第一款及第二款參酌組織隸屬關係及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如控制公司、從屬公司）之規定，界定利害關係。第三款為避免檢測義務人長期委託同一檢驗機構形成高度依賴或排他性之委託合作關係，於發生違規情形後，易生品質疑慮或利益勾連之風險，爰明定有長期委託之關係亦屬利害關係，使檢測義務人及檢驗機構注意風險意識，確保檢測公正性並促進市場競爭；關於長期委託關係之認定，包含檢驗機構在一定期間內，持續接受同一檢測義務人委託，檢測相同排放源之相同檢測項目，或連續多次受託同一檢測義務人，檢測其依環境保護法律所規定之相同應申報項目等情形，鑑於各環境保護法規規範之定期檢測或因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檢測標的（如周界測點、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樣口、環境監測計畫之監測位置等）與頻率不一（如檢測頻率最長可達每三年一次），具體認定態樣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公告之。</p> <p>四、第四項係明定利害關係資訊揭露義務。為落實程序透明化，檢驗機構與檢測義務人具利害關係時，負有資訊揭露義務，應於執行業務前依規定至指定資訊平台完成公開揭露，以利主管機關監管與公眾監督。考</p>
---	---

	<p>量揭露利害關係所需之資訊內容，實務上檢驗機構或檢測義務人可能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報，且中央主管機關得透過既有資訊系統掌握並進行管理或公開，爰若其已依規定於其他資訊系統申報該利害關係揭露所需之相同資訊內容，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足以替代揭露者，得免重複辦理，避免增加行政負擔。</p>
<p>第三章 自動監測管理</p>	<p>章名</p>
<p>第十四條 自動監測義務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格式、項目、內容，至指定資訊平台申報其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機構操作維護人員及其操作、維護、管理事項。</p>	<p>自動監測設施係以連續、自動化方式產出污染物監測數據，為主管機關判斷污染狀況與監督執法之重要依據。考量自動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及數據品質，仰賴操作維護人員之專業技術與實務操作，為健全管理制度，爰明定自動監測義務人應申報監測機構操作維護人員及相關維護事項（如監測系統架構、監測原理、儀器型號、系統操作或儀器維護人員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項目等），並於設施更新或人員異動時辦理變更申報，以利主管機關掌握自動監測設施操作維護情形，落實行政監督及後續查核管理，並作為自動監測設施操作維護責任歸屬之依據。</p>
<p>第十五條 監測機構實施自動監測設施操作、維護、管理作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間，保存操作維護紀錄，以備查閱。</p> <p>前項紀錄之內容、格式、保存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監測機構應就其操作維護作業事項，詳實製作並保存紀錄，以建立完整可追溯資料，供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稽核或確認其落實業務執行之依據。</p> <p>二、為統一自動監測設施操作維護紀錄之管理，爰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紀錄管理之細節性事項另定辦法規範。</p>
<p>第十六條 監測機構應設置一定員額之專任監測機構操作維護人員，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p> <p>前項操作維護人員之員額、登記、</p>	<p>一、自動監測設施雖具自動化功能，但仍需專業人員進行定期校正、異常排查、維護及資料管理。第一項明定監測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專</p>

<p>變更、遞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任操作維護人員之員額及基本資料，藉由專任及登記之機制，確保監測機構與人員責任歸屬，亦便於主管機關掌握各監測機構人力配置及維護能力，強化自動監測管理制度之可追溯性與管理效能。</p> <p>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員額登記、變更、遞補及管理等細節性事項另定辦法規範。</p>
<p>第十七條 監測機構應對其操作維護人員定期辦理自動監測設施操作維護能力訓練及測試。</p> <p>前項訓練及測試之項目、內容、頻率、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考量自動監測設施相關儀器設備之技術門檻與操作規範具差異性且易隨技術革新變動，監測機構應確保其操作維護人員需經特定專業訓練或技術移轉以勝任業務。第一項明定監測機構應透過定期辦理監測機構操作維護人員之訓練及測試，確保其具備必要之專業技術職能，以維護監測品質及數據公信力。</p> <p>二、為因應實務需求，爰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訓練及測試之項目、內容等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另定辦法規範。</p>
<p>第四章 輔導獎勵</p>	<p>章名</p>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檢測機構技術及管理輔導事宜。</p>	<p>環境檢測涉及高精密設備操作、數據品質管理及專業技術人力之長期培養，為促進整體檢測量能升級並推動制度健全運作，爰於本條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相關輔導事宜。</p>
<p>第十九條 檢測機構及環境檢測人員辦理環境檢測業務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p> <p>前項獎勵之適用對象、評選、獎勵方式、追回、管理及其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提升環境檢測品質，鼓勵檢測機構與環境檢測人員持續投入精進品質、技術創新與提供優質服務，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對表現優良者給予獎勵與表揚，以建立正向誘因與激勵機制。</p> <p>二、為訂定有關獎勵之細節性事項，爰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辦法規範。</p>

<p>第二十條 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p> <p>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給予檢舉獎金。</p> <p>前項檢舉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其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百分之十。</p>	<p>一、為鼓勵檢舉不法行為，參考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八條規定，增訂民眾檢舉獎金制度，人民或團體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應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另考量公務員對於揭弊案件有特殊貢獻，或所揭露之弊端非其職務範圍內，亦得依個案核發獎金；惟具有監督、調查權限，或因執行職務知有不法而為揭弊之公務員，渠等本有告發之法定義務，故仍不予以核發獎金。</p> <p>二、另為明確檢舉獎金發給作業及相關細節性事項，爰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p>
<p>第二十一條 檢測機構不得因其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檢測機構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p> <p>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者，檢測機構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p> <p>受僱人因其揭露行為應負刑事責任者，免除其刑。</p> <p>受僱人係揭露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要件者，得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p> <p>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受有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p> <p>前項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p>	<p>一、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五十四條訂定。以鼓勵環境檢測相關從業人員主動揭露違法行為，並強化對不法行為之社會監督機制，設計吹哨者保護制度。</p> <p>二、第一項明定檢測機構不得因受僱人揭露違法行為而對其為不利處分，避免其遭報復、保障其工作權益。</p> <p>三、第二項明定，若檢測機構違反前項規定而對受僱人為不利處分，該處分無效，加強對吹哨者之保障。</p> <p>四、第三項明定，若受僱人遭不利處分，則由檢測機構負舉證責任，證明該處分與其揭弊行為無關，以減輕吹哨者舉證負擔。</p> <p>五、考量揭露行為可能導致揭露人負有刑事責任，爰第四項規定揭露人如因此涉刑責者，免除其刑責，以保留司法審酌空間，避免無法涵蓋所有可能因揭露而涉入的刑事責任情形，並強調保障吹哨者及公益揭露行為。</p>

<p>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六、第五項係參考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訂定。</p> <p>七、第六項明定，受僱人因吹哨行為遭受報復處分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降低揭弊之阻力。</p> <p>八、第七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律扶助申請資格、扶助內容、審查方式及委託辦理事項之子法。</p> <p>九、公部門、國營事業及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揭弊者之權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有規範，有關揭弊者之揭弊程序及保護，從該法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對前條之受僱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且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p>	<p>一、本條為配合前條所建構之吹哨者保護制度，進一步強化對揭露人(受僱人)身分資訊之保密保障，以避免其因揭露違法情事而遭到職場報復或其他人身安全風險，確保制度能有效運作。</p> <p>二、本條與第二十一條合併構築完整之吹哨者保護法制架構，同時兼顧揭露人權益與行政及司法程序之正當性，有助於鼓勵更多知情從業人員揭露環境檢測制度中潛在不法行為，提升制度透明度與公共利益實現。</p>
<p>第五章 罰則</p>	<p>章名</p>
<p>第二十三條 環境檢測人員明知其執行環境檢測結果不實，而將不實事項登載於依本法規定作成之檢測報告、申報紀錄或相關業務上文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第一項十倍以下之罰金。</p>	<p>一、環境檢測係作為環保裁罰、排放認定及污染管制政策制定之關鍵依據，資料真實性直接攸關社會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及環境保護成效。為防止環境檢測人員蓄意造假或濫用職務取得不實數據，進而造成污染管理制度失靈或不利於環境污染風險控管，直接造成人民環境權及健康權之損害，爰對具高度惡性之故意造假行為，以刑罰作為最後手段，明定刑事處罰構成要件，以遏止不</p>

	<p>法並產生嚇阻效果，確保環境檢測之公信力。</p> <p>二、第一項規定參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訂定。檢測人員明知結果不實，仍故意登載於依本法作成之文書，已非單純技術疏失，而屬蓄意破壞制度信賴基礎之行為，其法益侵害程度顯著高於一般行政違規，爰對不實事項登載之行為處以刑罰。</p> <p>三、第二項規定參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訂定。環境檢測作業係在檢測機構組織管理架構下執行，個別檢測人員之違法行為，通常與檢測機構內部管理、獎懲制度或內控失靈密切相關，故對未盡相當之監督、管理或內部控制義務作為連帶處罰檢測機構之要件，以強化檢測機構責任，促使其建立有效之合規與內控機制。</p>
<p>第二十四條 檢驗機構檢驗人員或測定機構測定人員涉有前條刑事責任，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得認屬檢驗機構、測定機構負責人授意者，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該檢驗機構或測定機構許可證之相關檢測類別檢測項目或全部檢測類別檢測項目之事由。</p> <p>前項之許可證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後，自廢止日起，於二年內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許可證申請。</p>	<p>一、若刑事造假行為係經由檢驗機構、測定機構負責人授意所為，顯見管理層已系統性地參與犯罪。為維護環境檢測管理制度之嚴謹性，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該檢驗機構或測定機構之部分或全部檢測項目許可證。</p> <p>一、第二項明定，如許可證遭廢止者，該機構於自廢止日起二年內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藉以遏止透過反覆申請規避處分之行為。</p>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檢驗機構或測定機構許可證，逕行執行環境檢測並出具檢測報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命其停止全部環境檢測；未遵行者得按次處罰；必</p>	<p>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無許可證執行環境檢測（包含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許可證經廢止），屬嚴重違法之情形，爰明定較重罰鍰，並命其停止執行環境檢測業務，以維護環境檢測之公信力。</p>

<p>要時，得勒令歇業。</p>	
<p>第二十六條 檢驗機構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申報行程實際到場執行採樣檢測而出具檢測報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檢驗機構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至指定資訊平台申報，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檢驗機構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報之採樣行程執行採樣檢測，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環境檢測數據之正確性始於現場採樣，若檢驗機構檢驗人員未實際到場，即出具檢測報告，已嚴重破壞環境檢測公信力，爰訂定第一項。</p> <p>二、檢驗機構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負有申報義務，係主管機關執行監督查核、掌握環境檢測產業營運狀況及維護環境檢測公信力之依據，為落實行政監督管理，爰訂定第二項處罰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查核或提供資料之命令，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p> <p>未依第六條第五項具備或提供安全且便於實施查核之設施，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為確保環境檢測數據之真實性，主管機關依第六條規定擁有進入現場查核、取閱資料之權限。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行為（如拒絕提供原始紀錄、阻撓查核等），將影響行政監督機制之正常運作。為遏止受查者藉由不配合手段掩飾違法，爰第一項明定罰鍰額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之規定，以資警惕並確保行政權之有效執行。</p> <p>二、受查者未提供相關設施，將致使查核人員難以實施查核，為督促受查者落實設施設置之法定義務，爰訂定第二項處罰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檢驗機構或測定機構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檢驗機構或測定機構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複測，仍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不合格者，處新臺</p>	<p>一、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係評估檢驗機構、測定機構專業水準之必要手段。若不接受考核，主管機關將無法掌握其檢測數據之可靠性，爰第一項除罰鍰外，並得按次處罰，以強制其履行受測義務。</p> <p>二、技術能力可能因儀器更新、人員流動而有所偏差，若受測和複測結果經判定為連續二次不合格，其內部</p>

<p>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再次處罰。</p> <p>檢驗機構檢驗人員或測定機構測定人員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品質控管已存在系統性問題。為督促其儘速改善技術能力或妥善維護校正相關設備，爰第二項對不合格機構處罰鍰外，並輔以限期改善機制。</p> <p>三、檢驗機構或測定機構之檢測數據品質與其環境檢測人員專業知能、儀器設備操作、分析技術之熟練程度密切相關。爰於第三項明定檢驗機構檢驗人員、測定機構測定人員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接受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而拒絕者，亦應負相應之行政罰責任，以確保檢測制度之可靠性。</p>
<p>第二十九條 檢測義務人不遵行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處分，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檢驗機構未依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揭露其利害關係，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若檢驗機構與檢測義務人具利害關係（如隸屬關係、關係企業或連續五年之長期委託），且有具體偏頗事實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不採認結果、命停止委託或命負擔轉委託費用等處分。為確保上述行政處分能確實落實，防止檢測義務人規避處分，爰訂定第一項，並採按次處罰，以強化行政管制之實效。</p> <p>二、檢驗機構與檢測義務人具利害關係者，負有揭露利害關係之義務。此制度旨在預防潛在之利益衝突，確保環境檢測之公信力。未依法揭露利害關係，將阻礙主管機關監督檢測之公正性，爰訂定第二項，並結合限期改善與按次處罰機制，強制落實資訊揭露。</p>
<p>第三十條 自動監測義務人未依第十四條規定至指定資訊平台申報，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自動監測義務人至指定資訊平台申報制度係主管機關掌握自動監測設施操作、維護情形之重要管理機制，並作為監督管理、數據查核及後續稽查之基礎。爰本條對於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者予以裁處，</p>

	<p>以督促自動監測義務人確實履行申報義務。</p>
<p>第三十一條 監測機構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保存操作維護紀錄，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監測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紀錄內容、格式或管理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考量操作維護紀錄係確認自動監測設施操作、維護、校正及異常處理情形之重要依據，並作為主管機關查核監測作業執行情形及數據品質之基礎資料，監測機構應依規定妥善保存相關紀錄，爰第一項明定監測機構違反操作維護紀錄保存及管理規定之處罰，以督促監測機構落實紀錄保存義務。</p> <p>二、監測機構違反紀錄內容、格式等管理規定，可能影響紀錄完整性、一致性及後續查核作業，爰訂定第二項處罰規定，以確保操作維護紀錄之管理及保存符合規範。</p>
<p>第三十二條 監測機構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自動監測設施操作維護能力訓練及測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監測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有關訓練及測試之項目、內容、頻率、紀錄或管理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監測機構應依規定辦理自動監測設施操作維護能力訓練及測試，以確保執行自動監測設施操作、維護及數據品質管理之人員具備必要專業能力，第一項明定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訓練及測試之處罰規定，以督促監測機構落實人員專業能力管理。</p> <p>二、監測機構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訓練及測試，可能影響訓練品質及管理成效，爰訂定第二項處罰規定，以確保相關訓練及測試得以有效執行。</p>
<p>第三十三條 環境檢測人員對於依本法作成業務上之文書為虛偽記載或以不正方法取得環境檢測資料記載，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合格證書。該人員於二年內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合格證書之申請。</p>	<p>一、環境檢測人員係執行環境檢測業務之第一線人員，其產出數據作為環境保護法律執法之依據，針對環境檢測人員故意为虛偽記載，或以不正方法獲取資料之行為，除依第二十三條負刑事責任外，行政上亦應予處罰，以遏止環境檢測人員之違法動機。</p> <p>二、對於涉及造假等嚴重違法行為之環境檢測人員，其專業操守已不具信</p>

	<p>賴，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合格證書作為處分；另為防止受處分人員立即透過重新考試或申請取得證書而規避管制，明定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之限制期間，以維護環境檢測人員整體之專業形象與數據品質。</p>
<p>第三十四條 環境檢測人員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書，而執行環境檢測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命其停止違規行為，未遵行者並得按次處罰。</p> <p>環境檢測人員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訓練或管理之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執行業務，未遵行者並得按次處罰。</p>	<p>一、環境檢測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考核或訓練等方式取得合格證書後始得執業，未取得合格證書(包含考核或訓練不合格、合格證書經廢止、冒名他人合格證書、借用他人證書等)而逕行執業，屬嚴重損害環境檢測專業和公信力之情形，爰訂定第一項處罰規定。</p> <p>二、持有合格證書僅代表基礎資格之取得。為確保環境檢測人員技術持續更新與管理之有效性，環境檢測人員應遵守有關在職訓練或其他人員管理準則。爰訂定第二項針對違反管理程序之行為予以裁罰，並得命其停止檢測，以督促環境檢測人員保持其專業和持續汲取法規新知。</p>
<p>第三十五條 檢驗機構或測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四條第一項公告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或同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方式執行環境檢測，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檢測資料品質之規定。</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許可證申請、核(換)發、展延、變更、撤銷、廢止、應申報事項或管理之規定。</p> <p>三、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訂定管理手冊，或執行業務違反管理手冊之規定。</p>	<p>一、為確保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執行業務具備制度遵循能力與品質保證機制，爰本條就違反本法核心規定或現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之情形，明定行政罰鍰處分、停止執行與許可廢止之分層處理規範，並建立遞進式違規裁罰架構。</p> <p>二、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均涉及環境檢測制度中之核心要求或法定義務，包括依公告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執行、遵行報告簽署、檢驗室運作及許可證管理相關規定等。其中第三款所稱管理手冊，係檢驗機構或測定機構依據檢驗室管理準則訂定並於申請許可證時提出，而於取得許可後據以執行業務之依據，屬核</p>

<p>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檢測報告簽署之規定。</p> <p>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準則有關檢驗室之設施與環境條件、人員、設備、標單與合約之審查、方法選用及驗證、採樣、檢測樣品之處理、技術紀錄、檢測報告、管理系統文件管制、紀錄管制或管理之規定。</p>	<p>發許可證及執行業務應遵行之要式性文件，爰就未訂定手冊或違反手冊內容且足以影響檢測正確性或數據可信度之違反行為予以裁罰。</p>
<p>第三十六條 監測機構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一定員額之專任監測機構操作維護人員。</p> <p>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員額登記、變更、遞補或管理之規定。</p>	<p>一、監測機構執行業務具高度專業性，應配置一定員額之專任操作維護人員，方能確保監測數據之準確度，為促使監測機構落實專人專責制度，爰訂定第一項裁罰依據，以強化行政管制之實效。</p> <p>二、為督促監測機構遵循有關員額登記、變更、遞補等行政管理事項，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三十七條 依本法限期改善，其改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改善期限屆滿前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另定改善期限。</p>	<p>一、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條訂定。</p> <p>二、規定限期改善之最長期限。</p>
<p>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為適切執行裁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之授權依據。</p>
<p>第三十九條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p> <p>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p>	<p>一、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六條，規定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之利益，應予追繳。</p> <p>二、考量利益之核算及推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由本法就其構成要件，爰訂定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補充之。</p>

<p>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p> <p>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附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名</p>
<p>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認屬情節重大，主管機關並得廢止或撤銷違規機構許可證；其廢止處分期間之計算，自相關違規事實經法院判決確定之日，或主管機關認定違規事實確定之日起算三年內為之：</p> <p>一、出具之檢測報告有數據造假、登載不實、以不正方法取得資料記載或其他足以影響檢測結果正確性之情形，涉有刑事責任，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p> <p>二、前款行為人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免刑、緩刑、無罪、不受理，或其他不為刑罰處罰之情形，主管機關仍得依本法獨立認定事實及查證，就違反本法義務及規定裁罰。</p> <p>三、未實際進行採樣檢測即出具檢測報告，或無正當理由修正、變更檢測報告結果。</p> <p>四、違反第三十五條各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二次命其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或持續違反本法相同規定。</p> <p>五、其他顯已影響環境檢測公正性、可信度或足生重大環境檢測管理風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行為。</p>	<p>一、本條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四條依法行政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爰訂定違反本法情節重大之規定。</p> <p>二、第一款以刑事判決確定作為情節重大認定基礎，屬因執行環境檢測業務所涉之犯罪行為。</p> <p>三、第二款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情形，主管機關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並就違規事實負舉證責任。</p> <p>四、第三款未實際檢測即出報告，或不當修改結果，屬於虛假檢測或操控檢測結果，嚴重影響環境檢測制度可信度。</p> <p>五、第四款有關具實質影響檢測公正性或品質之違規，經二次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代表違規機構態度與管理失能，爰得提高處分力度。</p> <p>六、第五款基於環境檢測專業，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裁量空間，就違規行為之影響範圍、涉及系統性或結構性缺失與否、是否對公共利益或環境治理造成實質危害等面向，評估對環境檢測誠信與公信力破壞影響，或造成相關重大政策或管理風險程度，加以認定。</p>

<p>第四十一條 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內容及其所屬環境檢測人員證號；監測機構，應將其所屬環境檢測人員證號，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平台公開。</p> <p>主管機關得於前項指定資訊平台，公開檢驗機構、測定機構及監測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p>	<p>一、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十條訂定。</p> <p>二、為確保環境檢測市場之資訊對稱，並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明定檢驗機構、測定機構、監測機構將其獲准之資訊登載於指定資訊平台，供公眾查詢驗證其合法性，爰訂定第一項。</p> <p>三、第二項係明定主管機關之資訊公開權限，授權主管機關公開對檢驗機構、測定機構、監測機構之查核結果及行政處分資訊。透過個別及統計資訊之揭露，以及建立良性競爭機制，並提供檢測或自動監測義務人委託相關機構時之重要參考。</p>
<p>第四十二條 檢測義務人、檢測機構、自動監測義務人或其他義務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p> <p>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環境檢測管理業務有具體貢獻之原告。</p>	<p>一、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十三條，為賦予受害人民及公益團體享有法律上請求權，於檢測義務人、檢測機構、自動監測義務人或其他義務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得提起公民訴訟。藉由公民訴訟制度之建立，以其發揮公共監督功能，除保障受害當事人之權益外，亦可促使主管機關落實執法，以共同維護環境數據之真實性與制度之信賴基礎。</p> <p>二、行政法院為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相關費用。</p>
<p>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辦理之受理審查、核(換)發及展延許可證、環境檢測人員訓練、核(換)發合格證書及文件，應收取審查、證書、作業費。</p> <p>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各項收費標準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p>

<p>第四十四條 自本法施行日起，其他環境保護法律有關檢驗機構、測定機構之許可及管理、公告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之規定，不再適用。</p>	<p>一、本法為統整現行環境檢測管理規範所制定之專法，內容涵蓋檢驗機構、測定機構之許可制度、公告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等，具有全面性、整合性與專業性，其施行後應成為相關事項之優先適用依據。</p> <p>二、考量現行空氣污染防治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噪音管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氣候變遷因應法，雖分別就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之許可與管理定有規範，惟各法授權程度及管理標準不一，易生法律適用衝突及行政重複管制之弊。爰本條明定自本法施行日起，前述環境保護法律中有關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之許可及管理、公告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之規定不再適用，以維護法制之安定性與統一性。</p> <p>三、配合本法施行，依據不再適用之環境保護法律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將由中央主管機關同步辦理廢止或重新公告，以維法規銜接穩定，避免法制真空。</p>
<p>第四十五條 檢驗機構、測定機構於本法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證執行環境檢測者，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依其許可檢測項目繼續執行環境檢測，並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五至六個月內依本法申請許可證。</p> <p>環保檢驗室應自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第十二條規定取得國際或國家體系認證，屆期仍未取得認證者，不得執行環境檢測業務。</p>	<p>一、基於法律保障既得權益之信賴保護原則，並確保環境檢測業務不因本法施行而須全盤重新啟始而中斷，明定本法施行前已依原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其授權之法規取得檢測許可證者，得繼續執行業務至有效期限屆滿。另為利管理體系接軌，規定其應於效期屆滿前五至六個月內，改依本法相關規定重新申請換發許可證，以統一納入本法之管理架構。</p> <p>二、為務實推動環保檢驗室品質管理符合國際或國家標準，提升公部門檢</p>

	<p>測數據之公信力，考量環保檢驗室尚需時間建置品保體系及申請認證，爰給予自施行日起二年之緩衝期間取得認證。</p>
<p>第四十六條 環境檢測人員應自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書。</p>	<p>一、本法實施後，環境檢測人員之執業資格改採合格證書制，考量目前產業現況，現有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從業人員約三千八百餘人，加上自動監測設施操作維護相關人員約七千餘人，整體受影響對象高達萬餘人。為避免因法規變更導致大量現職人員立即失去執業資格，進而影響環境檢測業務之穩定與產業運作，明定五年之過渡期間，確保業務遂行。</p> <p>二、鑑於從業人員須分批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訓練及能力考核，為確保訓練品質並符合環境檢測產業之人力調度，必須留設合理之緩衝時間，以避免短期內訓練或考核人數激增導致教育訓練與考核能量無法因應。透過五年之過渡期設計，利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常態化、分階段之證照轉換與培訓計畫，協助現職人員順利取得合格證書，並確保維持整體環境檢測技術水準。</p>
<p>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p>	<p>一、本法施行日期。</p> <p>二、為減少本法施行後，對於檢測機構及環境檢測人員之衝擊，爰應給予一定期限以因應緩衝，故規定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p>